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依法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註銷登記，並依法取締違法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錄影節目帶業，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製播節目、廣告，及重視收視戶權益，以健全大眾傳播事業發展；同時透過舉辦活動推廣電影文化並與各業者之意見溝通，促使業者自律自重，以發揮傳播功能及導正社會風氣。
- 二、加強市政建設及市政措施宣導，透過文字、圖片、視聽、網路宣導，協助民眾瞭解本府各機關工作之推展；辦理市政信箱、市政建設座談會及輿情蒐集，以廣徵輿論反映，供作施政參考，使市政建設契合民意。
- 三、加強聯繫服務大眾傳播及文化事業人員，運用電腦設備加速新聞資料之傳送及擴大服務層面，讓民眾亦能掌握市政建設脈動。
- 四、建立台灣海洋首都之都市形象，擴展都市行銷。
- 五、配合市政推展，編印發行高雄畫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鼓聲市府月刊、摺頁、月曆、明信片及製作錄影帶、多媒體、幻燈片、光碟等各類出版品，宣導本市市政建設進步實況。
- 六、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充實節目內容，宣導市政績效，並加強與聽眾雙向溝通，增進民眾對市政之瞭解與支持。

本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八、〇二七	八、〇二七	含高雄廣播電台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四、一二七	一四、一二七	
參、政令、政績宣導	一、綜合宣傳 二、視聽宣傳	二二、〇三六 一五、一八九	一五、八四七	
肆、新聞發佈	發布新聞及聯繫與服務	三、六一二	三、六一二	
伍、編印市政宣導書刊	編印書刊	八、八二五	八、八二五	
陸、廣播節目	廣播業務	八、八四八	八、八四八	含高雄廣播電台
柒、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充實設備	二、三七九 二七〇	二、一〇九	含高雄廣播電台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六三、九七四		含高雄廣播電台
合計		一三〇、八一七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行政	(一)事務管理業務	1、加強辦公室內之清潔美化，提高員工之辦公情緒。 2、加強車輛維護及油料管理，以節省能源。 3、加強維護機件，使之保持良好狀況，以增進行政效率。 4、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5、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提昇行政效率。	1、補充、更換辦公機具及設備。 2、經常作清潔維護工作及注意安全維護。 3、督導所屬廣播電台推展綠化、美化工作，建立良好辦公環境。 1、督導司機加強平時車輛保養工作。 2、依照規定之耗油標準及里程數，核發油料。 1、適時定期維護各種機器設備，期使行政效率臻於理想。 2、督導廣播電台依規定完成各種機件維護，使播音運作正常。 1、建立財產卡登列使用年限，並責由專人使用與保管。 2、加強本處現有財產（影印機、電腦、視訊錄放影機、攝影器等機具設備）之使用、保護與維修，期使正常運作。 1、建立公文電腦化環境，降低人工作業疏失，提昇行政效率。 2、加強資訊設備使用率及網路傳輸功能，以強化紙張不落地政策。 3、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建置資料庫，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提高查詢時效。	八、〇二七 八、〇二七	
		(二)主計業務	強化預算與工作計畫之配合，並嚴格執行預算，同時辦理統計業務。	1、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2、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3、編製每月會計會報、季報、半年報告等。		

<p>(三)人事管理</p>	<p>1、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廣續推行工作簡化。 3、加強考核管理。 4、加強訓練進修。 5、增進員工福利，舉辦康樂活動。 6、貫徹退休、資遣政策。 7、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p>	<p>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升遷獎懲等事項均提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評議。 實施擴大授權，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率。 加強出勤管理，勵行行政革新，認真執行平時考核，實施重獎重懲。 1、遴選適當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加強在職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2、鼓勵同仁公餘參加進修，對具有發展潛能者，薦送國內大專院校或國外深造。 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策劃辦理各項有益之自強康樂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調劑員工身心。 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加強退休人員照護，積極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發揮人力功能。 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人事管理合理化，作業效率化。</p>
<p>(四)政風業務</p>	<p>落實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加強辦理防弊稽核、政風法令宣導、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等業務。</p>	<p>1、落實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及防弊措施之執行。 2、實施各項政風法令教育宣導，藉以提昇員工知法、守法、依法行政之正確認知。 3、配合市府舉辦之「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審慎辦理政風楷模人員遴薦作業。 4、不定期實施公文保密檢查，發現缺失，立即協調檢討改進。 5、加強蒐集處理與本處施政有關之陳情、請願預警資訊，迅採防處作業，妥慎疏處。</p>
<p>(五)研考業務</p>	<p>加強辦理研究發展，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1、配合業務革新與便民需求，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富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2、依據年度施政革新方針，訂定實施計畫，全力推行市政革新工作。 3、針對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中有關本處之各項建議案件，均依</p>

導 輔 理 與 管 之 業 事 聽 視 及 版 出

(一) 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 1、鼓勵優良出版品參加評選，以提昇出版品水準。
- 2、加強出版事業輔導工作，以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 4、定期辦理公文檢查，對逾限之公文予以稽催並調案分析。
- 5、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二) 電影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培養市民對影像文化的興趣。

- 1、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查察出版品刊登色情交易廣告。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查察透露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姓名及相關資訊之出版品。
-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 2、對申請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附表應具條件之規定，實施現場勘驗。
- 3、電影片映演之名稱、地址、負責人變更者，依法審查並發給變更登記許可證。
- 4、定期會同有關單位對電影片映演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消防事項聯合檢查，對所見缺點限期改進，逾期不為改善者，依有關法令處理。
- 5、對電影片映演業實施不定期臨場查驗，檢查其是否有遵守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違規者依法處分，或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
- 6、邀集電影片映演業負責人召開座談會，並參加影劇公會各項會議，以瞭解業者反映，溝通觀念及作法。
- 7、對違規映演電影片之業者，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取締工作，同時加強電影四級分級制之執行。
- 8、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請電影片准演執照影本。
- 9、辦理人民團體申請映演電影之許可。

鼓勵轄內出版社提供優良出版品參加行政院新聞局各項優良出版品評選活動，並向社會各界推介。

一四、一三七
一四、一三七

、參

一

<p>(三)錄影節目業之輔導與管理</p>	<p>健全錄影節目業發展，發揮文化社教功能。</p>	<p>10、辦理各項電影文化活動。</p> <p>1、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辦理錄影節目帶製作及發行業之籌設及許可登記。</p> <p>2、對申請籌設錄影帶業者，審查其資本額、事業所在地之面積、設備，符合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再發給許可證。</p> <p>3、輔導業者在獲准籌設後，依規定申請許可證，再辦理商業登記及加入公會。</p> <p>4、舉辦錄影節目帶業者座談會、研討會，瞭解業者意見，溝通觀念。</p> <p>5、輔導本市視聽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發起業者自清自律運動，激發業者共識，以貫徹法令規定。</p> <p>6、協調業者意見，排解業者間糾紛。</p> <p>7、會同有關單位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消防事項聯合檢查，並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p> <p>8、辦理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查察取締工作。</p>
<p>(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p>	<p>健全有線電視業之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p>	<p>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p> <p>2、舉辦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系統之發展。</p> <p>3、廢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業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p>
<p>(五)配合輔導活動</p>	<p>促進雙向溝通，提高生活品質。</p>	<p>1、適時舉辦新聞、文化事業負責人座談會、研討會以溝通意見提昇出版品之品質。</p> <p>2、適時輔導業者或相關團體舉辦書展活動，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鼓勵市民充實正當休閒活動。</p> <p>3、舉辦本市文藝作家座談會，加強溝通聯繫。</p> <p>4、辦理電影影展等活動。</p>

二一、〇三六
五、一八九

綜合宣傳、二、電視聽傳

加強便民服務	設置市政信箱。	處理市民來函，接納市民建議，解答市民查詢，以增進本府與市民間之溝通。
(一)製播電視節目	委製電視節目在電視台播出，以宣導政令政績。	委託製作宣導市政之社教性節目，宣導本市政建設情形。
(二)製作電視短片暨插播卡	以電視短片方式宣導政令及市政建設成果。	配合市府重要措施或大型活動，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或插播卡，安排於四家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播出，並協調本市有線電視播送系統配合宣導播出。
(三)市政宣導廣播節目	委請民營電台製播節目，宣導政令政績，以與高雄電台交織宣導。	指定專人製作政令政績宣導、民眾服務、精神教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之節目。
(四)拍製宣導短片	以短片宣導政令及市政成果。	拍攝三十秒或一分鐘短片，協調四家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公益廣告時段播出。
(五)製作電視紀錄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	委請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影帶，除適時提供電視台作為市政宣導資料外，並於電視節目中運用；另外亦於配音剪輯後納為市政視聽資料檔案。
(六)多媒體簡報編修	修訂多媒體市政簡報影片，充實內容。	針對多媒體市政簡報之時效性，做部分更新修改，以加強宣導。
(七)市政建設座談	加強市政宣導，蒐集有助市政建設之參考資料	以市政建設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或與媒體合辦新聞宣導活動，蒐集市政建設資料，配合本市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新聞發布及聯繫服務

會	(一)發布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提供本市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並掛上市府網路，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記者電子信箱。
	(二)記者會	邀請市府各首長就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	為確實掌握時效，遇有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配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澄清錯誤傳聞。
	(三)國內外新聞界人士安排訪問與招待	安排記者採訪重大市政活動，並接待新聞文化界人士至本市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安排記者採訪重大市政活動。 2、接待至本市參觀訪問之中外新聞文化界人士，並安排參觀行程，以加強國內外之新聞文化交流。 3、平時加強與新聞界人士之聯繫。
	(四)舉辦新聞界聯誼活動	加強與新聞界人士聯繫。	適時舉辦聯誼活動，邀請大眾傳播媒體記者參加，以加強聯繫。
	(五)成立議會新聞工作小組	使市民瞭解議會開會情形，及市政建設現況。	在議會開會期間，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同時提供對新聞界之服務。
	(六)市政櫥窗	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以報導本市市政建設進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本市主要公共場所設置市政櫥窗，使市民藉由圖片中報導瞭解重大市政活動實況。 2、於高雄機場國際航空站兩側入境走廊各設置兩面燈箱廣告看板，行銷高雄。

導宣政市印編、伍

刊書印編

(一)發行「高雄畫刊」	宣導市政措施，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工作。	1、以主題導向方式編輯，並加入高雄的人文、社區關懷。 2、一年出刊十二期，以每月發行一期為原則，分為「市政專刊」及「專題企劃」兩大類，每期發行一萬冊，是一份報導市政活動及社區人文的綜合性刊物，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等，並放置四十九個定點供民眾索閱，加強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二)市政記者出國專題採訪報導	補助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赴國外考察相關市政建設或作專題採訪報導，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計畫，邀請本市記者組團觀摩國外進步情況，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三)市政記者組團赴國外姐妹市訪問	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赴國外姐妹市參觀訪問，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同時藉以增進與姐妹市間之交流。	為加強與國外姐妹市之聯繫，邀請本市記者組團隨同市長出國訪問或參加國際性會議，觀摩國外進步情況，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四)國際宣傳及活動	製作本市建設之圖片及影帶，分送國際人士了解。	1、接待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蒞臨本市訪問，並安排參觀行程，以增進對本市瞭解。 2、寄送「高雄畫刊」等有關刊物供國際人士參閱，以增進對本市建設及進步實況之瞭解。
(五)每月輿情輯要	蒐集每月整理有關市長之輿情剪報。	指定專人每月蒐集各主要報紙有關市長之重要談話，作為市政資料。
(六)每日新聞輯要	蒐集市政建設評論、報導，加強民意輿情之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做為施政參考。	指定專人每日蒐集各主要報紙有關本市之報導，送陳市長並函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

八、八二五
八、八二五

廣播業務

(一)節目製作	加強宣導市政建設行銷本市，並運用社會資	1、靈活運用節目製播手法宣導政府施政績效，並跨媒體合作辦理活動，擴大市政宣導效果。
(二)新聞採訪	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	1、強化新聞採訪工作，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 2、針對民眾關切新聞事件及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翔實反映民意。 3、充分發揮本台公營電台特色，有效做好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促進雙向交流。
(三)編印月曆	以市政建設圖片表達本市進步實況。	設計大方精美新穎，贈送里鄰長、里服務小組、各機關社團等，同時以航空郵寄本市旅外人士、留學生及國際友人，暨提供民眾索取，加強市政宣導與都市行銷。
(四)發行市政叢書、摺頁、明信片、市政簡介	針對市政各類主題配合編印。	以活潑、吸引人的方式編印市政叢書、本市簡介或宣導摺頁、明信片等，廣泛分送各界參閱。
(五)發行「市府月刊」	做為市府各單位溝通的橋樑。	發行對象為本府員工，每期編印一大張，發行三萬份，分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六)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以中英文雙語對照方式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現況。	1、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市政、生活相關資訊。 2、每期發行一萬份，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眾索取。

備設實充與建興舍廳、柒	
備設實充	建修舍廳
<p>(一)交通及運輸設備</p> <p>(二)購置資訊設備</p>	<p>(三)工務管理</p> <p>房屋建築及設備</p>
<p>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p> <p>汰換電台錄音器材。</p> <p>汰換錄音機等器具，以提高節目播音品質。</p> <p>1、購買電腦、印表機、掃瞄器、套裝軟體等及事務機具之汰換。</p> <p>2、擴充多功能網站軟硬體設備，增強服務功能。</p>	<p>高雄電台及中寮頂樓滲漏工程。</p> <p>1、擴大服務範圍，提高播音品質。</p> <p>2、嚴密維護保養機器，提高設備使用效果。</p> <p>1、購買各種機器零件，嚴密維護收音設備及發射器材的使用功能。</p> <p>2、增加發射電場強度，減少發射死角，加強對大高雄地區聽眾服務。</p> <p>3、定期維護保養各項機器設備，延長機器使用年限，提升播音品質。</p> <p>修建高雄電台及中寮頂樓滲漏工程，以維護辦公環境。</p>
	<p>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民眾生活內涵，導正社會風氣。</p> <p>2、增強報導公共資訊及服務，配合防火、防災、公共安全等宣導。</p> <p>3、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參與節目受訪或製作，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以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品質，強化社會教育功能。</p> <p>4、針對本市或跨縣市重要大型活動，辦理連線報導或轉播，擴大聽眾參與層面，提高收聽率。</p> <p>5、於 FM 頻道大量增闢常態性客語、原住民等節目，以服務少數族群，保存其文化。</p>
	<p>二、一〇九</p> <p>二、三七九 二七〇</p>

拾玖、新聞處